

承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承县发改〔2025〕31号

承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承德县殡仪馆告别厅租赁费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承德县民政局:

你局《关于核定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和《河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《河北省〈政府制定价格行为〉实施细则》，在依法履行成本监审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县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承德县殡仪馆告别厅租赁费标准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

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设备租赁，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。告别厅设施属于吊唁设施设备部分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承德县殡仪馆告别厅租赁费标准：160元/间、场次（20分钟），租赁设施含场地、音响、告别棺等，此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不得上浮，

下浮不限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一是规范服务管理。殡仪馆要按照“满足不同层次丧葬消费需求，由丧葬用户自行选择殡葬服务内容”的原则与丧葬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，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，不得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，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收费后减少服务数量，降低服务质量。

二是落实减免政策。根据国家有关优抚政策规定，对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，落实殡葬服务收费减免或救助政策。

三是强化社会监督。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，民政部门 and 殡仪馆要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，通过政府网站和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执行期限

本收费标准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有效期满前3个月，向我局提出申请继续执行或调整收费标准。《承德县物价局关于承德县殡仪馆调整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承县政价〔2011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承德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9月9日印发